

常州市博爱小学学校章程

二〇二三年九月

常州市博爱小学章程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第九届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学校党支部会议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订依据】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辨识信息】学校中文全称为常州市博爱小学，住所地址为常州市博爱路 32 号，邮政编码为 213003；官方网址为：<http://www.baxx.tn.czedu.cn/>。

第三条【学校性质、隶属关系】学校为常州市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由天宁区教育局管理。学校为实施六年学制的小学教育的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招生对象、办学规模】学校招生对象为义务教育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 6 个年级，学生每班班额不超过 45 人。

第五条【语言文字】学校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二章 理念文化

第六条【办学宗旨、理念、使命】学校办学宗旨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博学 仁爱”为校训；以“求真、务实、创新”为校风；“敬业、求索、爱生”为教风；以“乐学、勤学、博学”为学风；以“行知天下事 涵养博

爱心”为办学精神，以“用生命感受生命，用爱心滋养爱心，用智慧启迪智慧，用心灵体悟心灵”为教育理念，办成实验性、示范性、现代化、高质量、有特色的学校。

第七条【学校发展目标】办成实验性、示范性、现代化、高质量、有特色的学校。

第八条【学生培养目标】培养“个性灵动、心系他人、热爱祖国、呵护生态、胸怀世界”的博爱娃。

第九条【教师发展目标】打造“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博学、笃行、厚德、格物”的博爱大先生。

第十条【校园文化与特色】学校通过学习社区建设，在一个立体化、全景式的学习场域中，以课程为核心对学习时间和空间、学习资源和策略进行统整，整合环境、内容、人员的三大组织方式，真正转变教与学的方式，促进混合式、自适应学习的实现。

校训：博爱；

校风：求真、务实、创新；

教风：敬业、求索、爱生；

学风：乐学、勤学、博学。

校歌：《爱的阳光》

校徽：

第十一条【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提升质量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博爱小学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委员 5 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职数设置）。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 3 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任或聘任。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党总支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总支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总支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总支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必要时校长可邀请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党组织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学校设立党政办等内设机构，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总支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政办及人事、德

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学校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等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提请学校党总支部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建设和开展相关工作。

学校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总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校长在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履行学校法定代表人职责，对外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校长职权】

（一）重大事务决策权。校长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确定学校的办学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和各项实施方案；有权决定学校行政工作的一切重大问题。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校长有最后决定权。

（二）人事任免决定权。校长有权聘任（免）校中层干部；有权调整 and 改革学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权决定教职工的聘用；有权决定教职工的调配。教职工岗位变动或离校必须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移交接或离校手续。

（三）财务审批权。学校财务在校长的领导下实行一支笔批核。在财经政策范围内，校长有权对学校的经费决定使用方案；除重大基建项目外，有权决定一般建设项目的列项与实施；学校自筹资金自留部分，校长有权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加以使用；校长有权建立基金，用于奖勤罚懒，鼓励先进。

校长对行使的权力的结果要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校长义务】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遵循《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依法保护师生合法权益。

（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执行上级党委、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等有关方面的舆论监督。

（三）按照教育规律办事，推进实施素质教育，落实减负措施。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学校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接受教代会的监督。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认真实施“青蓝工程”，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有计划培养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学术带头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定提高。

（六）加快校园、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智慧校园建设。

（七）加强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

（八）廉洁奉公，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

第十五条【党团组织】学校党支部积极发挥其在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组织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核心、监督和保证作用，除完成好上级党委的各项任务外，在学校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大的改革方案、人事任免、评优和工作安排等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党支部统一领导下的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女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充分发挥党支部的领导作用。

（三）加强对学校干部、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的成立和作用】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列出。

第十八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规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或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机构设置、职责】学校设有发展策划部、教师发展部（教导处、教科室）、学生发展部、后勤保障部、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发展策划部负责党建、人事、宣传、文秘、会务、日常事务等工作。执行上级党委、党支部、校长会议、行政会议作出的决议，协助党支部书记、校长搞好党内外调查研

究工作。与党支部配合做好党务工作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和谐各部门关系，组织完成需各部门协同的各项工作。协助各部门安排好全校性活动或接待活动的宣传布置工作，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协助书记、校长做好人事调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管理好学校的党政公章，认真做好党政会议记录。认真细致地办理教职工的调动、转正定级、工资变更及离退休等手续。

（二）教师发展部（教导处）负责全校的教学组织和一切与教学有关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的课程标准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和规定，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安排好教师调课、代课工作，建立教学常规和正常的教学秩序，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组织和管理。负责组织和落实全校教师和学生的学科类比赛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负责日常教务工作，包括每年的教材征订、课表安排、考务工作、新生咨询、录取和编班工作、毕业生工作、学生的出勤和学籍管理工作。

（三）教师发展部（教科室）负责对学校在研的教育科研课题进行管理，参与学校重大课题方案的制定、实施；负责校级课题的审批、立项、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工作；协助校长室做好教师的校本培训工作，组织并指导教师参加各级教科研论文评比活动；负责学校主题课程、社团课程的组织、实施、评价和考核工作。

（四）学生发展部负责学校的德育工作，开展博爱少年品格培养的教育行动；负责德育队伍的优化建设；促进社会、学校、家庭教育资源的整合与辐射。对学生进行常规习惯教育的同时，开展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制定并落实学校相应德育工作制度，努力实现校纪严、校风正、教风实、学风活的目标。

（五）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安全、资产、卫生、食堂、宿舍的管理，负责校园各类安全、校舍、经费、财产、设备供应、保管和维修、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六）信息中心负责学校智慧化校园建设，制定学校信

息化的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信息化建设和任务。整合学校网络、优化资源管理，为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更好的网络技术保障和网络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学校的各项改革和发展。

第二十条【学校重大决策制度】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党支部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书记确定。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

凡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三条【食堂管理】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德育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二十四条【信息网络管理】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平安校园制度】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

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六条【法律顾问制度】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七条【办学监督】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学校主业】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二十九条【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十条【德育管理】学校坚持德育为首，大力推进素质教育，认真执行省教育厅关于素质教育的十条基本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小学德育大纲》及有关法规文件，建设好德育机构及工作网络，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一）建立德育领导小组，主动与社会、家庭积极配合，

建立以班级为点、家庭为面、社会为体的立体教育模式。建立好校外德育教育基地。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

（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三）各课程有机渗透德育教育，加强班集体建设，做好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树立起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的健康向上的整体形象。

（五）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六）加强法治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

第三十一条【班级管理】班级建设由各班主任负责，副班主任进行协助管理，德育处对各班进行直接管理，力求体现班级特色，营造温馨、向上的氛围。

加强班级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增强班级凝聚力。

发挥班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各负其责，各尽所能，调动工作的积极性，使班级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全班同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帮助家庭困难和学习基础差的同学解决学习和活动的困难，共同进步。

第三十二条【社团管理】社团由教师自主申报，教科室直接管理。所设社团体现学校优秀传统文化特色。

学校社团招募时间定于每学期的第一周、第二周，各社团社长根据本社情况确定入团人数，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上开展招募工作。

招募工作完毕后，由社团将本社的新社员名单及基本情况等资料上交教科室。

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各社团需向教科室上交一份本学期工作计划。每次活动各社团必须有详细的活动方案。学期结

束前进行社团展演，撰写社团总结。

第三十三条【课程体系】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四条【教学管理】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教材教辅资料管理、学生课外负担控制，关注学困生转化。

学校按规定选用教材教辅。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校历安排学校工作。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学生学科素养。

行政团队组成质量调研团队，不定期走进课堂进行调研，了解教学常态，跟踪关注学困生学习状态。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不得随意调课、停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须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

合理安排作息時間，任何班级和教师不得安排教师集体补课。

学生课后作业要精选，难易适度，数量适当。

学校积极开展综合素质评定，不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和奖励师生的唯一标准。

第三十五条【课堂管理】学校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严格执行“教学五认真”和“五严规定”，把学生学习活动方式的变革作为重点，营造呈现开放、民主的课堂学习氛围，打造自主、合作、探究为主的课堂学习模式。运用并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在不断提升教师教学信息化水平中提高课堂效率，促进学生学业水平的提高，保证学校教育质量稳中有升。

第三十六条【体育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

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三十七条【卫生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卫生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八条【美育教育】学校严格执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要求开设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的校园艺术节，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第四十五条【劳动教育】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把“劳”列入全面发展的素质要求，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强调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为学生创造足够的时空，让他们参与劳动实践，感受劳动的意义与乐趣，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积极的劳动态度，促进其养成勤劳节俭、踏实肯干、坚毅担当、自律乐群、自主创新等基本品格，为他们的终身发展和人生幸福奠定基础。

第四十六条【心理健康教育】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四十七条【信息技术管理】学校实施信息化战略，推

进学校管理信息化。学校以江苏省智慧校园的标准开展学校信息化各项建设工作。以信息化项目研究为抓手，以信息化团队建设为基石，全面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全体师生信息技术素养。同时，运用信息技术平台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学校教育现代化。

第四十八条【特色活动】学校每学期举行一次特色活动（体育节、艺术节、科技节、优秀传统文化展演、读书节等）。

第四十九条【教育科研管理】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教师课题研究意识、能力发展为核心，围绕学校现有课题开展研究与实践，以校本培训和教研活动为载体，课堂教学转型和多彩活动为切入点，努力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添砖加瓦。

采用“听专家讲学，让教师出去进修，着力校本培训”的方法，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争取机会为骨干教师创建更好的发展平台。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观摩活动；积极鼓励青年教师把握机会，参与各项教学比赛或展示活动，不断雕琢和磨练自己。积极组织骨干教师参与高一级的课题的申报工作，并要求各课题组有序推进科研工作。教科室加强课题研究过程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监督管理】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一条【入学管理】学校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服务区域内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收转入学生。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第五十二条【学生权利】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学生义务】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学籍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五十五条【退学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原则上不允许退学，对于无故退学的学生，学校积极采取措施动员其复学。如动员无效，迅速报上级部门，对学生家长采取教育或行政措施，依法强制其送子女复学。

第五十六条【留级、跳级管理】义务教育学校不实行留级制度。成绩优秀的学生，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以跳级。跳过年级视为受完相应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五十七条【学生评价】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

第五十八条【学生奖惩】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

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五十九条【毕业管理】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六十条【学生资助】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六十一条【学生自治】学校建立大队委员会，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第六十二条【学生评教】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三条【学生权益维护】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六十四条【教师队伍】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教师工作的岗位、严格执行岗位规范，任务由校长逐级聘任、安排。教师必须服从领导，遵循教育规律，勤恳工作，教书育人。

第六十五条【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职工权利、义务】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班主任队伍建设】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其敬业精神、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任务，享受相应待遇、权利。

第六十九条【教师培训】学校按学年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完成相应学时，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第七十条【师德建设】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七十一条【教职工考核、表彰、处分】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根据市、区相关条例办法和《常州市博爱小学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办法》予以表彰奖励或处罚，如有不服，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七十二条【经费来源】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上级补助收入等。

第七十三条【设备管理与应用】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七十四条【财产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七十五条【资产保护、清算】学校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妥善保护学校资产安全，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七十六条【财经制度】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七条【学校预算】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八条【学校收费】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九条【接受捐赠】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条【采购招标制度】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八十一条【经费效益】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压缩各种非教学费用和非科研费用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八十二条【育人体系】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

通，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第八十三条【兼职教师聘请】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八十四条【家委会】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任务、委员的产生、任期和职责要求等，由各家长委员会自主决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五条【与家长联系机制】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做好家访工作，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八十六条【社区关系】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区服务的精神，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学校与天宁街道合作，加强同综治、公安、安监、文化、卫生、工商、建设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题治理等，共建平安校园。学校聘请公安干警、法官、检察官等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

第八十八条【校友会】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等作用，增强凝聚力，促进学校发展。

第八十九条【校际合作】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十条【国际合作】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加强与

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与国际接轨。

第九十一条【督查督导】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督学、督查专员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和督察。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章程解释】本章程由学校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九十四条【生效程序】本章程在制订过程中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进行公示，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会议审定后，报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核准。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制度体系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九十六条【章程修订】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学校章程的修订应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向学校校务委员会（教代会）提交章程修订说明，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通过，由学校报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核准同意后生效。